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证A50ETF新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证A50ETF新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出资申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证A50ETF新华”产品，申购金额280.60354万元人民币，申购份额已于9月11日确认，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0.15%，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持有期间本年度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0.128万元，持有期间管理费金额预计为0.128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在数指或票的中银指的金借种资相股且限制
可指的册发行、股票基出品投的份受，限合一
，的现标注央发债、投资券他入构成90%而期
期，实非会、开转回券金。证其纳机选的定
定于地的监债公可券证基）通其管备值的规
不资好市证国、易债持许定融投将监和净的
：投更上国括债交、支允规转金可或股产的法
期要：为行中包司离）产会关及基金规份资法
续主。发经（公分等资监相资许基法成金资法
存金）法他券、券、证会融允本律数基法律
品基证依其债债券、单、国监与后，法指于因
产本凭内及、业债融存中证参以后按的低扣
；：托国板）、企短期业或国定机构程序例标不除
金范围存于业证、交换同期中规机程比于例80%，
基范含资创凭债可超、合法的管当投资资产比的日
型投资（投、托融、具律符规监适投资产产的日
数投股量板存金券、工法须法或行及金资交易证金
指。份少主、债资市场及但律规履则基的金交保
：止成可括票债转换融市货（法法在原本）基个
型终选金包股府转期币期具相关律人资。证金每
类下备基（的政可短货债工相管理投行凭现。的
品条件、本股市方、级票存款、金融根据如管其
产条股、份上地据款、金根。金，定存于除缴现购
特定目标核准、次期行期其他以务基围规含低形需
特成目数核据、次期行期其他以务基围规含低形需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中的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类别中的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股份有限公
司，具体描
述：金融街
集团实际控
制人通过融
合基金进行
实际控制。《
基金法》第
七条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	银国宏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注册资本（万元）	62775.64	成立时间	2004-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12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9-11

（二）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15%/年。对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公司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0.128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1日，至我公司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由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